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.活動目的：為增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、推廣學生培養正當運動，鼓勵彰化縣青少年人口多多參與劍道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與劍道培訓發展。

二.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。

三.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.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五.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

六.協辦單位：香田國小、育德國小、民權華德福國民中小學、草湖國中、彰化家扶中心

七.比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早上 08：30~下午 18：00。

八.比賽地點：彰化縣二林國小體育館 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22 號。

九.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參加資格：彰化縣內各級學校劍道代表隊及學生社團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中、各國中、各國小劍道學員及各級劍道愛好者...等。

（二）比賽各組別：1.個人賽組、2.團體賽組。

【個人賽組】

基礎組		
國小組	國小低年級（一~二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（三~四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（五~六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國中組	國中一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二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三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競技組		
國小	國小低年級（一~二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（三~四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（五~六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：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男子組：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各取前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、大專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社會公開組	段外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初段~二段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三段以上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長青男子組：年滿 60 歲、不分段位	各取前八名

【團體賽組】競技三人制 團體得分 團體過關

國小	國小中年級：女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：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：女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：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中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女子可參加）	取前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高中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大專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社會	社會公開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可以男女組隊）	取前八名

九.比賽制度：各組比賽時間勝負規則辦法，由當日大會裁判長開幕典禮宣佈為準（含單淘汰或循環賽制）。

十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。

十一.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，晚上 12：00 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統一採取電子系統自動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網站網址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。

（四）嚴禁跨校組隊報名參加，一經查獲取消當日比賽及獲獎資格。

（五）報名時請一律以學校名稱報名，本競賽不接受個人道館、協會等報名（社會組除外），並請領隊、教練注意，出賽選手須攜帶學校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以利會場供裁判查證。

（六）如有相關各項事務，請洽競賽組，楊順盛總幹事 0982-821720。

十二.抽籤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，採電腦自動抽籤。

十三.領隊會議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，早上 08：30 準時召開。

十四.授獎方式：各組取前八名，第一至三名頒予獎牌、獎狀；第四至六名頒予獎狀，國中組（限彰化縣學籍）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：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，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，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如參賽單位僅有 1 隊或 1 人等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。

十五.報名費：

(1)個人賽每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 元。

(2)團體賽每隊每項 1300 元。

十六.大會比賽當天將提供參賽隊伍、選手午餐（便當），如需加訂，請事先通知追加。

十七.申訴抗議：

(1)比賽中以當場次裁判判決為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(2)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，得向大會提出抗議，抗議時需提抗議保證金 3,000 元，由大會當日當場次裁判組判決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(3)經大會審判委員決議判決勝訴者退回申訴金，判決駁回者，由大會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八.注意事項

(1)比賽時竹刀必須嚴加檢查，以免造成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。

(2)比賽中，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，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。

(3)劍道屬激烈運動，請領隊、教練務必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，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，於比賽中造成之任何傷害，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請出場領隊、教練、選手特別自行注意。

(4)大會僅投保活動會場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需加保各項保險，請報名單位及參賽者自行投保。

十九.有關經濟弱勢學生選手，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符合資格得免收取報名費。

二十.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
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十一.室內不得穿著鞋子與球鞋等進入比賽會場。

二十二.選手出場必須自行準備劍道名牌袋及紅白識別袋，兩項未具備者嚴禁出場比賽，主辦單位將不再提供，請參加出場比賽隊伍選手自行準備。

二十三.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十四.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